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衛 生 福 利 部 中 央 健 康 保 險 署

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

訴訟代理人 莊馥榛

被 告 洪 芸 婷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湖簡字第1595號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1 月8 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 年1 月8 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施月耀

法院書記官 朱鈴玉

通 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6,380 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8 月1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25%計算之利息，計收之利息總額最高以新臺幣6,819 元為限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44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朱鈴玉

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朱鈴玉